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
捐贈者授權指定單位彈性支用經費明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編號			計畫主持人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	說明
講座鐘點費				
工讀費				
印刷費				
國內旅費				
膳費				
保險費				
耗材、雜支				
業務費小計				
設備費				
其他				
合計				不含指定用途應提撥之管理費

(此經費明細表格式經105年6月22日本校第457次行政會議備查)

備註：

- 1.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。
- 2.指定用途之之捐贈，依其指定之用途辦理，惟需與校務相關。
- 3.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應提撥10%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，惟符合下列用途者，得免予提撥
(1)指定作為學生獎補助、學生社團經費及急難救助金。(2)指定用於全校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。
(經第110年7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4次會議通過)
- 4.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。
- 5.因獎助學金、用人經費及出國經費另有審查或管制程序，故本表不適用。
- 6.『其他』項目經費請於右側說明欄詳加說明。

申請單位：

主計室：

校長或授權代簽人：